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48		三十
	49~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58 仟元及新台幣 68,23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9 仟元及新台幣 2,327 仟元，分別

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1%；其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8仟元、(260)仟元、2,780仟元及(17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1)%、7%及(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3,584仟元及41,041仟元，暨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3,027仟元、3,414仟元、5,198仟元及3,433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按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六及二七)	\$ 240,210	23	\$ 274,059	26	\$ 264,66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七)	32,963	3	25,369	2	9,2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七)	161,505	15	-	-	-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七)	-	-	73,751	7	94,365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十及二七)	147,627	14	209,399	20	162,55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二七及二八)	30	-	174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47,855	14	126,149	12	130,842	13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439	-	440	-	450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583	1	11,452	1	15,7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3,212</u>	<u>70</u>	<u>720,793</u>	<u>68</u>	<u>677,902</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七)	-	-	4,555	-	8,9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3,584	4	44,630	4	41,0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232,786	22	238,939	23	247,88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7,831	1	7,861	1	7,889	1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3,894	-	3,825	-	3,8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6	1	8,825	1	8,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	-	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及二七)	438	-	433	-	43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15,977	2	16,230	2	16,815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569	-	6,403	1	7,3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8,997</u>	<u>30</u>	<u>332,101</u>	<u>32</u>	<u>343,05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62,209</u>	<u>100</u>	<u>\$ 1,052,894</u>	<u>100</u>	<u>\$ 1,020,9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00,682	9	\$ 108,116	10	\$ 89,74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9,070	1	13,586	1	9,08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七)	130,505	12	43,175	4	121,08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278	1	12,618	1	5,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55,912	6	59,97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01	1	6,079	1	4,2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336</u>	<u>24</u>	<u>239,486</u>	<u>23</u>	<u>290,0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	3	-	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7,245	1	7,804	-	7,3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0</u>	<u>1</u>	<u>7,807</u>	<u>-</u>	<u>7,3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5,596</u>	<u>25</u>	<u>247,293</u>	<u>23</u>	<u>297,405</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9,484	30	304,320	29	303,006	30		
3200	資本公積	285,787	27	263,239	25	259,72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340	8	78,911	8	78,91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64	4	20,117	2	20,11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418	9	172,166	16	93,80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3,722</u>	<u>21</u>	<u>271,194</u>	<u>26</u>	<u>192,835</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98)	(4)	(38,964)	(4)	(35,180)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90,695</u>	<u>74</u>	<u>799,789</u>	<u>76</u>	<u>720,387</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5,918	1	5,812	1	3,168	-		
3XXX	權益總計	<u>796,613</u>	<u>75</u>	<u>805,601</u>	<u>77</u>	<u>723,555</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62,209</u>	<u>100</u>	<u>\$ 1,052,894</u>	<u>100</u>	<u>\$ 1,020,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岑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76,249	100	\$ 185,103	100	\$ 332,117	100	\$ 357,338	100
5000	126,786	72	130,738	71	241,858	73	251,298	71
5900	49,463	28	54,365	29	90,259	27	106,040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3,301	2	4,462	2	9,528	3	8,912	3
6200	19,984	11	18,836	10	37,082	11	37,334	10
6300	6,430	4	7,284	4	13,649	4	14,847	4
6000	29,715	17	30,582	16	60,259	18	61,093	17
6900	19,748	11	23,783	13	30,000	9	44,9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85	-	263	-	1,553	-	699	-
7100	1,305	1	1,377	-	1,837	1	2,218	1
7130	80	-	-	-	80	-	-	-
7510	(1)	-	(392)	-	(61)	-	(779)	-
7590	(15)	-	(15)	-	(30)	-	(289)	-
7610	-	-	-	-	-	-	(194)	-
7635	-	-	-	-	-	-	-	-
7630	(122)	-	-	-	(122)	-	-	-
7770	8,820	5	1,528	1	4,613	1	(9,442)	(3)
7000	3,027	2	3,414	2	5,198	2	3,433	1
	13,379	8	6,175	3	13,068	4	(4,354)	(1)
7900	33,127	19	29,958	16	43,068	13	40,593	11
7950	4,827	3	4,709	2	5,224	1	5,923	2
8200	28,300	16	25,249	14	37,844	12	34,670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	-	-	-	-	-	-	-
8361	3,593	2	2,943	1	666	-	(15,063)	(4)
8500	\$ 31,893	18	\$ 28,192	15	\$ 38,510	12	\$ 19,607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8,145	16	\$ 25,476	14	\$ 37,738	12	\$ 34,910	9
8620	155	-	(227)	-	106	-	(240)	-
8600	\$ 28,300	16	\$ 25,249	14	\$ 37,844	12	\$ 34,67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1,738	18	\$ 28,419	15	\$ 38,404	12	\$ 19,847	5
8720	155	-	(227)	-	106	-	(240)	-
8700	\$ 31,893	18	\$ 28,192	15	\$ 38,510	12	\$ 19,60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 0.88		\$ 0.84		\$ 1.20		\$ 1.15	
9850	\$ 0.88		\$ 0.81		\$ 1.18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普通股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	\$ 161,737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2	-	(10,00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7	(20,117)	-	-	-	-
B5	現金股利	-	(18,180)	-	-	(72,721)	-	(90,901)	-	(90,901)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34,910	-	34,910	(240)	34,670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63)	(15,063)	-	(15,063)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03,006	\$ 259,726	\$ 78,911	\$ 20,117	\$ 93,807	(\$ 35,180)	\$ 720,387	\$ 3,168	\$ 723,55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4,320	\$ 263,239	\$ 78,911	\$ 20,117	\$ 172,166	(\$ 38,964)	\$ 799,789	\$ 5,812	\$ 805,601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29	-	(11,42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847	(18,847)	-	-	-	-
B5	現金股利	-	(18,259)	-	-	(85,210)	-	(103,469)	-	(103,469)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7,738	-	37,738	106	37,844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6	666	-	6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164	40,807	-	-	-	-	55,971	-	55,971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94,418	(\$ 38,298)	\$ 790,695	\$ 5,918	\$ 796,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068	\$ 40,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487	9,5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22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869	1,8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0	225
A20900	利息費用	61	779
A21200	利息收入	(1,837)	(2,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198)	(3,4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1,772	17,2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4	62
A31200	存貨增加	(21,706)	(5,927)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5)	(199)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47)	(1,7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434)	(1,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516)	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139)	(13,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22	(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9)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94	42,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53	2,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23)	(12,8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22</u>	<u>31,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754)	\$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減少	(3,161)	29,32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6)	(6,0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1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7,6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2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74)	(25,2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3	(10,5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849)	(4,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59	268,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210	\$ 264,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驛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於 106 年底前已因應汶萊政府規定註銷。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於 VISTA CO., LTD 因應汶萊政府規定需於年底前註銷而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4,059	\$ 274,05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751	73,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9,573	209,57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3	433
結構式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924	29,924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57,816	\$ -	\$ 557,816	\$ -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 重分類	29,924		29,924			
合 計	\$ 587,740	\$ -	\$ 587,740	\$ -	\$ -	\$ -

(1) 結構式存款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保留盈餘均未有調整。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

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

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	\$ 376	\$ 465	\$ 5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834	244,470	231,1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	29,124	32,962
	<u>\$ 240,210</u>	<u>\$ 274,059</u>	<u>\$ 264,66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1,505
減：備抵損失	-
	<u>\$ 161,50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3,751	\$ 94,365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30,798	\$ -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65	-	-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	25,369	9,250
	<u>\$ 32,963</u>	<u>\$ 25,369</u>	<u>\$ 9,25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結構式存款	<u>\$ -</u>	<u>\$ 4,555</u>	<u>\$ 8,98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u>本 金</u> <u>(RMB 仟元)</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日</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70	0%~4.27%	107.09.17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4.27%	107.09.2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600	0%~4.20%	107.07.31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本 金</u> <u>(RMB 仟元)</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日</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1,000	0%~3.20%	107.01.1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30	0%~4.20%	107.03.1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540	0%~4.20%	107.03.14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106年6月30日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60	0%~4.00%	106.09.07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30%	109.08.31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80%	115.09.23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1,957	\$ 25,408	\$ 25,870
減：備抵損失	-	-	-
	<u>\$ 21,957</u>	<u>\$ 25,408</u>	<u>\$ 25,87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916	\$ 185,920	\$ 139,633
減：備抵損失	(2,246)	(1,929)	(2,950)
	<u>\$ 125,670</u>	<u>\$ 183,991</u>	<u>\$ 136,683</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147,627</u>	<u>\$ 209,399</u>	<u>\$ 162,55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39,018
1~60天	9,290
61~90天	176
91~120天	70
121天以上	<u>1,319</u>
合計	<u>\$ 149,873</u>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92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u>1,929</u>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1
外幣換算差額	<u>16</u>
期末餘額	<u>\$ 2,24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81,842	\$ 153,049
1~60天	26,412	9,987
61~90天	923	-
91~120天	532	219
121天以上	<u>1,619</u>	<u>2,248</u>
合計	<u>\$ 211,328</u>	<u>\$ 165,5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21,290	\$ 2,902
61至90天	136	-
91至120天	532	-
121天以上	66	-
合計	<u>\$ 22,024</u>	<u>\$ 2,9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	\$ 2,976	\$ 3,10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61)	(61)
外幣換算差額	(3)	(95)	(9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30</u>	<u>\$ 2,820</u>	<u>\$ 2,950</u>

十一、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110	\$ 17	\$ -
製成品	35,533	23,699	24,202
半成品	28,903	5,311	28,253
在製品	6,664	5,185	4,605
原料	68,654	84,041	65,307
物料	1,907	2,129	1,921
在途存貨	6,084	5,767	6,554
	<u>\$ 147,855</u>	<u>\$ 126,149</u>	<u>\$ 130,842</u>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22)仟元、299仟元、(5)仟及1,150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祺聯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註1、註3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註2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註1
	維特馬達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60.00	註1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	100.00	註3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2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維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為因應汶萊政府停止國際商業公司註冊業務，VISTA CO., LTD.僅可存續至106年12月，故於106年6月成立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做為轉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用。

註3：VISTA CO., LTD. 已於106年12月因應汶萊政府規定註銷。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權)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 5,860	\$ 46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43,584	37,608	44,630	37,608	40,995
	<u>\$ 51,468</u>	<u>\$ 43,584</u>	<u>\$ 51,468</u>	<u>\$ 44,630</u>	<u>\$ 51,468</u>	<u>\$ 41,04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合併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以現金 37,608 仟元取得韻智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94 仟股，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107 年 5 月韻智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244 仟元，祺聯公司業已認列為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之關聯		認列之關聯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企業(損)益 份額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企業(損)益 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252	\$ -	\$ 265	\$ 46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19,804	5,198	12,979	3,387
	<u>\$20,056</u>	<u>\$ 5,198</u>	<u>\$13,244</u>	<u>\$ 3,43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處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131	\$ 82,299	\$ 9,250	\$ 3,887	\$ 6,079	\$ 3,436	\$ 349,756
增 添	-	698	465	4,441	229	10	-	5,843
處 分	-	-	(1,228)	(2,942)	-	-	(343)	(4,513)
重 分 類	-	-	944	2,179	-	-	-	3,1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205)	(3,784)	-	(185)	(176)	(12)	(6,33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05,674</u>	<u>\$ 137,624</u>	<u>\$ 78,696</u>	<u>\$ 12,928</u>	<u>\$ 3,961</u>	<u>\$ 5,913</u>	<u>\$ 3,081</u>	<u>\$ 347,87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852	\$ 54,312	\$ 5,428	\$ 3,360	\$ 4,993	\$ 1,928	\$ 97,873
折舊費用	-	3,113	4,485	1,173	103	355	295	9,524
處 分	-	-	(1,228)	(2,739)	-	-	(343)	(4,3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42)	(2,456)	-	(127)	(152)	(15)	(3,09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0,623</u>	<u>\$ 55,113</u>	<u>\$ 3,862</u>	<u>\$ 3,336</u>	<u>\$ 5,196</u>	<u>\$ 1,865</u>	<u>\$ 99,995</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05,674</u>	<u>\$ 107,001</u>	<u>\$ 23,583</u>	<u>\$ 9,066</u>	<u>\$ 625</u>	<u>\$ 717</u>	<u>\$ 1,216</u>	<u>\$ 247,882</u>
處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6,823	\$ 78,039	\$ 13,028	\$ 4,321	\$ 5,929	\$ 3,273	\$ 347,087
增 添	-	221	1,392	763	-	-	-	2,376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4)	(54)	-	6	8	-	(114)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05,674</u>	<u>\$ 136,970</u>	<u>\$ 78,869</u>	<u>\$ 12,416</u>	<u>\$ 4,327</u>	<u>\$ 4,412</u>	<u>\$ 3,159</u>	<u>\$ 345,827</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647	\$ 58,427	\$ 5,371	\$ 3,189	\$ 5,359	\$ 2,155	\$ 108,148
折舊費用	-	3,173	3,241	1,475	154	120	294	8,457
處 分	-	-	(508)	(1,375)	-	(1,525)	(114)	(3,5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	(34)	-	(3)	8	(1)	(42)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6,808</u>	<u>\$ 61,126</u>	<u>\$ 5,471</u>	<u>\$ 3,340</u>	<u>\$ 3,962</u>	<u>\$ 2,334</u>	<u>\$ 113,041</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105,674</u>	<u>\$ 100,162</u>	<u>\$ 17,743</u>	<u>\$ 6,945</u>	<u>\$ 987</u>	<u>\$ 450</u>	<u>\$ 825</u>	<u>\$ 232,78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重分類均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數。

由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u>\$ 12,825</u>	<u>\$ 16,874</u>	<u>\$ 11,727</u>

十六、商 譽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3,825	\$ 4,070
淨兌換淨額	<u>69</u>	<u>(180)</u>
期末餘額	<u>\$ 3,894</u>	<u>\$ 3,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累計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 -	\$ -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	\$ 439	\$ 440	\$ 450
非流動	15,977	16,230	16,815
	<u>\$ 16,416</u>	<u>\$ 16,670</u>	<u>\$ 17,265</u>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5,912	\$ 59,9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55,912)	(59,975)
	<u>\$ -</u>	<u>\$ -</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驊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2 元轉換為祺驊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 月 30 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驊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驊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驊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1 個月之次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祺驛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祺驛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驛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祺驛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祺驛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06 年 12 月 20 日）止，若祺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祺驛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祺驛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驛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驛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祺驛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驛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祺驛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驛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祺驛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約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驛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公司債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到期，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中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另計有面額 200 仟元及 4,600 仟元之公司債分別以 106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65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4
應付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60,800)
107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44,331	\$ 63,622	\$ 45,683
應付帳款	<u>56,351</u>	<u>44,494</u>	<u>44,066</u>
	<u>\$ 100,682</u>	<u>\$ 108,116</u>	<u>\$ 89,74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4,960	\$ 24,074	\$ 15,119
應付員工酬勞	1,802	5,759	1,697
應付佣金	1,715	3,600	4,886
應付勞務費	1,363	1,197	1,034
應付保險費	1,137	1,173	1,191
應付董監事酬勞	900	1,800	750
應付其他	<u>5,098</u>	<u>5,402</u>	<u>5,032</u>
	26,975	43,005	29,709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103,469	-	90,901
銷項稅額及應付營業稅	61	170	-
應付工程設備款	<u>-</u>	<u>-</u>	<u>470</u>
	<u>\$ 130,505</u>	<u>\$ 43,175</u>	<u>\$ 121,08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76仟元及91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1,948</u>	<u>30,432</u>	<u>30,301</u>
已發行股本	<u>\$ 319,484</u>	<u>\$ 304,320</u>	<u>\$ 303,006</u>

祺驛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計有面額 200 仟元以 106 年 7 月 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9.3 元，共計發行新股 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有面額 4,600 仟元以 106 年 11 月 11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計有面額 55,200 仟元以 107 年 3 月 17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36.4 元，共計發行新股 1,5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19,484 仟元。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66,733	\$ 244,185	\$ 240,672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17,0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45	2,045	2,045
	<u>\$ 285,787</u>	<u>\$ 263,239</u>	<u>\$ 259,7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驛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淨利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9	\$ 10,00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20,117	-	-
現金股利	85,210	72,721	2.8	2.4
股票股利	-	-	-	-

另祺驊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8,259 仟元及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8,964</u>	<u>\$ 20,117</u>	<u>\$ 20,117</u>
期初餘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117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847</u>	<u>20,117</u>
期末餘額		<u>\$ 38,964</u>	<u>\$ 20,117</u>

祺驊公司於分派 106 及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時，依法自未分配盈餘中就已提列之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47 仟元及 20,117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964)	(\$ 20,117)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66	(15,063)
期末餘額	<u>(\$ 38,298)</u>	<u>(\$ 35,18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812	\$ 3,4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06	(240)
期末餘額	<u>\$ 5,918</u>	<u>\$ 3,168</u>

二三、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 項支出)	\$ 4,098 15	\$ 4,953 15	\$ 8,457 30	\$ 9,524 30
長期預付費用	930	898	1,869	1,815
預付租賃款	112	113	220	225
合計	<u>\$ 5,155</u>	<u>\$ 5,979</u>	<u>\$ 10,576</u>	<u>\$ 11,5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9	\$ 3,491	\$ 5,496	\$ 6,985
營業費用	1,509	1,462	2,961	2,539
什項支出	15	15	30	30
	<u>\$ 4,113</u>	<u>\$ 4,968</u>	<u>\$ 8,487</u>	<u>\$ 9,5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4	\$ -	\$ 47
營業費用	1,042	987	2,089	1,993
	<u>\$ 1,042</u>	<u>\$ 1,011</u>	<u>\$ 2,089</u>	<u>\$ 2,040</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合計	<u>\$ 5,155</u>	<u>\$ 5,979</u>	<u>\$ 10,576</u>	<u>\$ 11,59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921	\$ 27,722	\$ 53,716	\$ 53,553
勞健保費用	1,860	2,027	4,039	4,163
其他員工福利	1,515	1,394	3,066	3,158
	<u>31,296</u>	<u>31,143</u>	<u>60,821</u>	<u>60,87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720	1,654	3,464	3,407
確定福利計畫	38	45	76	91
	<u>1,758</u>	<u>1,699</u>	<u>3,540</u>	<u>3,4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054</u>	<u>\$ 32,842</u>	<u>\$ 64,361</u>	<u>\$ 64,3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54	\$ 15,473	\$ 28,052	\$ 30,329
營業費用	19,000	17,369	36,309	34,043
	<u>\$ 33,054</u>	<u>\$ 32,842</u>	<u>\$ 64,361</u>	<u>\$ 64,372</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3%	4%

金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390</u>	<u>\$ 1,230</u>	<u>\$ 1,802</u>	<u>\$ 1,697</u>
董監事酬勞	<u>\$ 985</u>	<u>\$ 967</u>	<u>\$ 1,500</u>	<u>\$ 1,5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7 日及 10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5,759	\$	-	\$ 4,842	\$	-
董監事酬勞	3,200		-	3,100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聯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195	\$ 4,679	\$ 5,782	\$ 6,4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1	1	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31	29	967	(553)
稅率變動	-	-	(1,5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27</u>	<u>\$ 4,709</u>	<u>\$ 5,224</u>	<u>\$ 5,9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聯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8,145	\$ 25,476	\$ 37,738	\$ 34,91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145	25,476	37,738	34,9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25	48	64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8,145	\$ 25,801	\$ 37,786	\$ 35,55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48	30,301	31,320	30,3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1,527	628	1,527
員工酬勞	38	147	90	1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86	31,975	32,038	31,98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 4,053	\$ 4,424	\$ 5,6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12	7,038	12,721
	\$ 9,365	\$ 11,462	\$ 18,378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65	\$ -	\$ -	\$ 2,165
結構式存款	<u>30,798</u>	<u>-</u>	<u>-</u>	<u>30,798</u>
	<u>\$ 32,963</u>	<u>\$ -</u>	<u>\$ -</u>	<u>\$ 32,9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29,924</u>	<u>\$ -</u>	<u>\$ -</u>	<u>\$ 29,924</u>

106 年 6 月 30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18,231</u>	<u>\$ -</u>	<u>\$ -</u>	<u>\$ 18,231</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	\$ 29,924	\$ 18,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6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57,816	522,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49,81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0,257	220,789	279,8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5,868	\$ 18,896	\$ 6,881	\$ 20,703
金融負債	(208)	(5,167)	(130)	(4,351)
資產(負債)總暴險	\$ 5,660	\$ 13,729	\$ 6,751	\$ 16,352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460	4.603572	30.420	4.490448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註)	\$ 17,240	\$ 20,537	\$ 6,320	\$ 7,343
權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祺聯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2	\$ -	\$ 30	\$ 8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7</u>	<u>-</u>	<u>11</u>	<u>2</u>
	<u>\$ 29</u>	<u>\$ -</u>	<u>\$ 41</u>	<u>\$ 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286	\$ 4,635	\$ 8,387	\$ 7,167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5,401</u>	<u>5,483</u>	<u>10,539</u>	<u>10,336</u>
	<u>\$ 9,687</u>	<u>\$ 10,118</u>	<u>\$ 18,926</u>	<u>\$ 17,5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23	\$ 171	\$ -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7</u>	<u>3</u>	<u>-</u>
	<u>\$ 30</u>	<u>\$ 174</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899	\$ 2,117	\$ 923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 層近親	<u>8,171</u>	<u>11,469</u>	<u>8,158</u>
	<u>\$ 9,070</u>	<u>\$ 13,586</u>	<u>\$ 9,081</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572</u>	<u>\$ 2,577</u>	<u>\$ 7,728</u>	<u>\$ 7,4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043	30.460	\$ 153,610	30.4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93	30.460	5,879	6.616601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613	4.603572	30,443	4.603572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70,237,437	0.001188	83,442	0.000039 (越南盾：美元)
				<u>\$ 273,37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	30.460	\$ 213	30.4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	30.460	975	6.616601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6,108,032	0.001188	7,256	0.000039 (越南盾：美元)
				<u>\$ 8,444</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862	29.760	\$ 233,973	29.7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21	29.760	9,553	6.534197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508	4.554500	29,641	4.554500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60,003,883	0.001190	71,405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344,5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	29.760	\$ 327	29.76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5	29.760	1,042	6.534197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3,204,644	0.001190	3,814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5,183</u>	

106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新台幣)			
美元	\$ 4,848	30.420		\$ 147,476	30.42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56	30.420		10,829	6.774379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404	4.490448		28,757	4.490448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48,885,276	0.001217		59,493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246,555</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	30.420		\$ 274	30.42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1	30.420		639	6.774379 (美元：人民幣)
越南盾	3,424,483	0.001217		4,168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5,081</u>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為4,613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4,536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77仟元);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損失為9,442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9,505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6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2,165	-	\$ 2,1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0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11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9	月結 60 天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4	月結 30 天	-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49,11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5%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23	月結 40 天	3%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19,18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6%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96	月結 90 天	1%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1,51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252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9,777	266	16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43,584	19,804	5,198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1,290	2,566	2,542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201,597	8,374	6,527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67,392	3,112	3,169	
MANTEK (SAMOA) LIMITED	棋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208,115	8,374	8,37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830仟元 (約折新台幣25,645仟元)	\$ -	\$ -	美金830仟元 (約折新台幣25,645仟元)	100.00	\$ 2,566	\$ 31,083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	-	美金200仟元 (約折新台幣6,302仟元)	100.00	3,112	67,901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790,695 x 60 % = 474,417 仟元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500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489	2%	\$ 29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111	議價	月結 3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634)	1%	215